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
501號

聯絡人：陳彥宗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63 #263

電子信箱：a630210@wra.gov.tw

傳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本署河川海岸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0916065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9年5月21日召開「荷苞嶼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」推動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9年05月11日經水河字第10916057450號及109年04月28日經水河字第1091602941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蔡副總工程司孟元、余委員濬、廖委員朝軒、黃委員書禮、陳委員紫娥、簡委員俊彥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台灣嘉義地方法院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副本：本署河川海岸組(含附件)

「荷苞嶼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」推動研商會議

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- 貳、 地點：本署台中第三會議室(3F)
- 參、 主持人：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記錄：陳彥宗
- 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名冊）
- 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
- 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- 柒、 討論事項：略
- 捌、 出席人員意見：

一、 簡委員俊彥

- (一)本項評估報告雖有針對特定實施範圍進行評估，但在邏輯上尚未十分貫通，也不太符合水利法及逕流分擔執行辦法的要求，建議繼續檢討修正。
- (二)逕流分擔方案係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保護既有防洪設施為目標，請具體指明目標低地及目標水道段，所謂提升「地區保護基準」目前尚無法源，可行性也很有問題，實不宜做為計畫目標。逕流分擔方案的規模，應以是否具有可行性衡量。
- (三)可行性評估不只是逕流分擔量評估一項，尚包括工程系統、工程費、效益、用地取得及其他影響與非工程措施是否可行的評估，建議加以補充。
- (四)逕流分擔方案適用於逕流分擔執行辦法第四條三種情境中的那一種，請述明。

- (五)逕流分擔的規劃，請依逕流分擔執行辦法第 10 條，就四個面向逐一進行量化檢討；請特別重視與水共存部分，地下人工滯洪池是下策，不得已且具可行性時才採用。
- (六)低地積淹水改善的逕流分擔，為使民眾有感，建議依中央氣象局的豪大兩特報標準分別研擬方案。
- (七)逕流分擔方案通常很難一步到位，而需要分階段長期執行。建議由簡單至複雜，由小量至大量，研擬不同程度規模的一系列逕流分擔方案，供地方政府選擇，以利就其較可行性者分階段執行。
- (八)檢視現況水道的排水能力，宜以具代表性的實際雨型為準。
- (九)荷苞嶼排水治理計畫尚未完成，本項逕流分擔計畫何時實施，請說明。

二、黃委員書禮

- (一)本逕流分擔計畫之水文分析、需求等分析詳盡，但較缺整體性及可行性考量。
- (二)本計畫範圍包括幾個都市計畫區，所提計畫主要以公共設施用地為儲存逕流設施，但大多以工程設施為方案。既使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亦採地下儲水設施，建議公園綠地可建議改為凹陷型的儲存暴雨期之逕流，減少工程設施經費，且易於後續之維護。
- (三)逕流分擔計畫應與都市計畫區單位密切配合。都市開發為地表逕流主要來源，應建議都市開發時應保留較多綠地，

並利用綠基盤的設計儲存逕流，逆轉排水規劃為都市開發後續工程配合計畫之觀念，規範都市開發即應減少所產生之逕流。甚至要求都市計畫區單位修改計畫配置。

三、廖委員朝軒

- (一) 本報告對水文水理分析較為詳細，但對逕流分擔的分析描述較為草率，與本計畫的目標不對稱。
- (二) 第七及八章僅為 1-2 頁，建議能否與第六章合併。
- (三) 第五章內容似乎不必要在本報告中陳述，應在其他研究或手冊中陳述。
- (四) 區域降雨分析與 98 年度報告比較可知其誤差為 3-10%，這誤差是否因氣候變遷亦或資料不同，或在誤差範圍之內的結果，請說明？另外為何採取 LNIII 函數。
- (五) P3-22 模式檢定驗證僅以一場暴雨，合理嗎？
- (六) P6-9 流程圖應與各控制點合併說明。
- (七) P6-8 各水道之流量控制點的溢堤災害分擔量與積潦量應否分開設計。
- (八) P6-18 及圖 6-21，為何需設置分擔量？
- (九) P6-34 圖 6-27，此圖較為完整的說明分擔規劃架構，但本計畫僅著重滯洪池之規劃。
- (十) P6-37 表 6-12 的遴選原則與步驟需說明。
- (十一) 表 6-13 及 P6-40 有說明需協調同意使用，故在此階段應否納入民眾參與的機制使方案具可行性？
- (十二) 協商內容與結論建議列入附錄中。

(十三) 本項計畫報告採用舊的工作手冊進行，故建議繼續檢討修正。

(十四) LID(low impact development)僅是觀念而已，而非工法，故後續的表達上應予注意。

四、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(一)本所土地並非國有土地，係向臺糖公司承租，訂有「地上權設定契約書」，屬私有土地。依水利法 83 條之 5 規定逕流分擔措施，應優先使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。

(二)本所核心業務為檢驗車輛、考驗大型車駕駛執照，每日進出檢驗汽車車輛含括大貨車、大客車、聯結車及消防車等特種車輛至少 250~300 輛之間，若於本所設置地下滯洪池勢必影響本所業務推展，且每日車輛碾壓也將影響滯洪池使用壽命，安全堪慮，請貴署再評估分析。

(三)本所周邊農地範圍廣大，建議地下滯洪池是否規劃於農地之處。

五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：嘉義縣治逕流排水規劃，其中有二處(嘉義監理站、污水處理場)為向本公司承租土地，該二處雖為公務部門，惟本公司土地為私有土地，土地已出租該二機關，無法再同意提供作逕流分擔。

六、台灣嘉義地方法院：此次計畫，本院所分擔逕流之土地為機 1，包含朴子簡易庭及周邊空地廣場，惟考量該簡易庭起造至今已達 26 年，建物結構老舊，且平時工作涉及審判業務，性質特殊，無法配合施工作業而使業務停擺，因

此本院願意提供之土地，應為周邊之空地廣場(如圖示範圍 A、B 及 C1)。



七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書面意見)：針對報告無進一步意見。以下說明供參考：高鐵嘉義站以 200 年重現期為防洪設計基準(特種建築物防災計畫書中最低開口高程以 14.41 公尺為原則)，車站特定區雨水下水道則以 10 年重現期為設計基準。

八、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：

(一) P3-13，SCS curve Number 公式是否正確？

(二) 表 3-8 降雨損失在農業分別為 95%、87%時，其 CN 值分別為 88.4、86.9 差異不大？

(三) 為何選定 6K+600 為控制點位？

(四) 摘-11 表 5，請檢視 Q_{10} 、 Q_{25} 洪水量值與 106 年報告書資料是否相符？

九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：

- (一)本署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函頒逕流分擔技術手冊，逕流分擔相關操作及章節已有所調整，請依函頒手冊予以修正。
- (二)本案範圍需以區域排水集水區作為特定區域排水集水區域，以作為為實施範圍。
- (三)治理計畫無法執行部分，請儘速修訂治理計畫，而逕流分擔計畫係處理治理計畫可執行完成後尚有積淹地區淹水。治理計畫待辦工程需持續推動，其與逕流分擔解決水患層次不同。
- (四)本會議討論係有 2 類執行目標：其 1 若經各主管機關同意，且有相關財源支應時，即可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施作；其 2，經評估可行，且有所共識為必要改善措施，但仍有需協商，並請各單位配合部分，則續由主管機關依「水利法」及「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」等規定推動辦理。
- (五)第三章有關現況淹水模擬分析，請增加 50 年、100 年及 200 年現況淹水模擬成果圖。
- (六)P. 3-18 指出大糠榔支線屬農田排水，設計通洪能力為 2 年重現期距，惟於 P. 6-5、P. 6-6 採用 5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作為允許排洪量訂定及計算，是否妥適？
- (七)P. 6-8 敘及計畫區內扣除農業區淹水量體後，淹水體積為 0.88 萬立方公尺，惟圖 6-9 各子集水區 50 年重現期

距目標情境淹水模擬圖(扣都市計畫農業區)，顯示計畫範圍內未有明顯淹水情形，請查明。

(八)表 6-5~表 6-7 逕流分擔空間盤點資料來源均摘自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-以故宮南院周邊排水路為例報告內容，本計畫有否重新檢視計畫範圍內合適可用土地？請補充說明。

(九)依第五河川局 10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跨機關協商會議紀錄，除了嘉義地方法院樂意配合外，如未來其他單位未能順利提供逕流分擔空間，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（如道路或私有土地）之考量？

玖、 結論：

- 一、請第五河川局依委員、各機關(單位)意見修正，應補強報告可行性及辦理必要之機關協商，並配合函頒逕流分擔技術手冊格式調整完妥後，必要時請本署及水利規劃試驗所協助，再將報告報本署召開會議。
- 二、本報告所提治理計畫無法執行部分，應由嘉義縣政府另依程序作必要檢討，所需經費列於相關計畫，不應列在本報告內論述。
- 三、相關機關協商紀錄及結果，請列在報告內並予以說明。

壹拾、 散會